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

茲為配合推動募兵制實施，擴大輔導服務對象，提供更臻合宜補助條件，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造成申請人申請作業流程繁瑣及簡化訓練機構審查流程，刪除參訓期間須填報參訓情形回覆卡，並以申請補助所須檢附之結訓及就業證明實質驗證訓練成果。(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職訓補助在本會職能培訓階梯圖屬高階高專門技術及本會無法辦理者，為使輔導補助方式更具彈性與效益，並參酌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三年補助新臺幣七萬元之總額管制方式，以總額度新臺幣八萬元為補助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人擬定訓練學習計畫（格式如附件一），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核准同意後參加。 二、完成訓練學習課程，須取得結訓證明及就業等相關證明。	第四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人擬定訓練學習計畫（格式如附件一），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核准同意後參加。 二、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十日內，將參訓情形回覆卡（格式如附件二）經訓練機關（構）蓋章後，連同繳費收據影本，送達原核准之榮服處。但經榮服處同意延長通知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完成訓練學習課程，須取得結訓證明及與訓練有關之就業證明。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本會公告訓練課程，由原核准參訓之榮服處依學習計畫管制學員報訓情形；又參訓期間須填報參訓情形回覆卡，以了解是否確實參訓。惟是項需由申請人經訓練機構核章後，再送達原核准之榮服處，將造成申請人申請作業及訓練機構審查流程繁瑣，未具便利性，基於訓後申請補助所須檢附之結訓及就業證明已驗證訓練成果，為簡政便民，爰刪除第二款。 三、訓練係以就業為目的，為鼓勵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與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使訓後能順利就業，以達訓練之最終目的，爰修正第三款，並配合現行第二款刪除，款次遞移。
第五條 訓練費用補助之金額及次數如下： 一、每年限申請一班次。但訓練課程屬分階段辦理時，其同一年度之各階段課程，均得各申請補助一次，視	第五條 訓練費用補助之金額及次數如下： 一、每年限申請一班次。但訓練課程屬分階段辦理時，其同一年度之各階段課程，均得各申請補助一次，視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本辦法旨在提供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多元訓練管道，為擴大職訓補助效益，提供申請人更多參訓機會，刪除第二款年度補助金額上限。

為同一班次。 <u>二、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u>	為同一班次。 <u>二、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萬元，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u> 三、補助次數每人以二班次為限。	三、職訓補助在本會職能培訓階梯圖屬高階高專門技術及本會無法辦理者，為使輔導補助方式更具彈性與效益，並參酌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三年補助新臺幣七萬元之總額管制方式，爰將第三款修正為以新臺幣八萬元為補助上限，並配合現行第二款刪除，款次遞移。
第六條 申請人於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四個月，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准參加訓練之榮服處申請補助：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繳費收據正本。 四、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五、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职證明正本及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	第六條 申請人於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四個月，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准參加訓練之榮服處申請補助：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二、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繳費收據正本。 四、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五、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职證明正本及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	配合第四條修正，將現行第一款附件三序號，修正為附件二。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非第二條所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二、申請時已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三、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四、未符合第四條各款規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非第二條所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二、申請時已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三、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四、未符合第四條各款規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補助金額及次數，爰修正第五款。

定。 五、<u>逾第五條所定補助金額或次數</u>。 六、<u>逾第六條所定申請期限</u>。 七、申請補助課程已領取政府提供有關訓練費用之補助。 八、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九、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金額，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	定。 五、逾第五條所定申請補助次數。 六、逾第六條所定申請期限。 七、申請補助課程已領取政府提供有關訓練費用之補助。 八、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九、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金額，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	
---	--	--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訓練學習計畫

本人_____ (學員姓名) 為了提升個人職業技能，配合未來職涯發展規劃，需至下列單位加強學習，提出本人學習計畫。

一、學習動機 (需加強之職能) (至少 50 字以上)	
二、預定訓練學習單位名稱 (全名)、上課地點、課程名稱、訓練時程及訓練時數。	
(一) 辦理訓練機關 (構) 名稱 (全名):	
(二) 上課地點:	
(三) 課程名稱:	
(四) 訓練時程 (起迄日期):	
(五) 訓練總時數: (六) 訓練經費:	
三、課程摘要 (特色) 及課表 (課表得以附件呈現)	
四、這次訓練學習課程，對於未來就業目標或個人期望有哪些助益。(至少 50 字以上)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受理申請榮民服務處填寫)	
審查意見	☐ 同意該學習計畫。 ☐ 不同意該學習計畫，原因： ☐ 身分不符補助辦法規定。 ☐ 非輔導會公告補助之職業訓練課程。 ☐ 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 超過補助次數。 ☐ 其他，原因: _____。
承辦人員 (榮服處):	業務主管 (榮服處): 榮服處名稱 【請蓋印信或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所提出之訓練學習計畫，須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 (通訊) 地之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

二、訓練學習課程應以輔導會公告補助之職業訓練班為限。

三、應自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 10 日內，將參訓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原核定參加訓練之榮服處。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訓練學習計畫

本人_____ (學員姓名) 為了提升個人職業技能，配合未來職涯發展規劃，需至下列單位加強學習，提出本人學習計畫。

一、學習動機 (需加強之職能) (至少 50 字以上)	
二、預定訓練學習單位名稱 (全名)、上課地點、課程名稱、訓練時程及訓練時數。	
(一) 辦理訓練機關 (構) 名稱 (全名): (二) 上課地點: (三) 課程名稱: (四) 訓練時程 (起迄日期): (五) 訓練總時數: (六) 訓練經費:	
三、課程摘要 (特色) 及課表 (課表得以附件呈現)	
四、這次訓練學習課程，對於未來就業目標或個人期望有哪些助益。(至少 50 字以上)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受理申請榮民服務處填寫)	
審查意見	☐ 同意該學習計畫。 ☐ 不同意該學習計畫，原因： ☐ 身分不符補助辦法規定。 ☐ 非輔導會公告補助之職業訓練課程。 ☐ 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 其他，原因: _____。
承辦人員 (榮服處): _____ 業務主管 (榮服處): _____ 榮服處名稱 【請蓋印信或章戳】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一、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所提出之訓練學習計畫，須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 (通訊) 地之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

二、訓練學習課程應以輔導會公告補助之職業訓練班為限。

修正理由：配合刪除第四條第二款，注意三規定予以刪除。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參訓情形回覆卡

(修正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日	生 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職 業 訓 練 機關(構)名稱				電	話			
職 業 訓 練 機關(構)地址				實 際 參 訓 期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課 程 名 稱								
參 訓 費 用	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							

☐ 本訓練機關(構)同意配合本計畫執行單位查核本申請人參訓相關事宜，並於本申請人申請補助時，配合提供本次訓練其個人之缺、到課紀錄。

同意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職訓機關(構))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一、欲申請訓練經費補助者，應自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十日內，將本卡(連同繳費收據影本)，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核准參加訓練之榮民服務處。
- 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應於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結束之翌日起四個月內，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申請書、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參加職訓繳費收據正本、結訓證明文件影本、任職機構所開立任職證明及納保證明資料，向原核定參加訓練之榮民服務處申請補助。

(修正後)

(刪除)

修正理由：為簡政便民，配合刪除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爰予刪除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訓情形回覆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訓練學習經費補助申請表

編	號		住 址	通訊： 戶籍：			
轄	區	別					
申 請 人	身	分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基 本 資 料	軍	階					
	辦	班	機	構			
	課	程		名	稱		
	開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結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繳	費	金	額		元	
申	請	金	額		元		
電	話	通訊：					
		戶籍：					
行動：							
申 請 人 填 寫	申請檢附資料： ☐ 繳費收據正本 ☐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 任職機構所開立任職證明及納保證明資料(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 ☐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項補助申請，本人已詳閱作業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並簽名確認負責，如有不實，同意追回並依法處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榮 民 服 務 處 審 查 意 見	審核結果： ☐ 符合申請規定 ☐ 其他：			審核人簽章 初審承辦： 複審會計：			
	核准金額	元		首長核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訓練學習經費補助申請表

編	號		住 址	通訊： 戶籍：		
轄	區	別				
申 請 人	身	分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基 本 資 料	軍	階				
	辦	班	機	構		
	課	程		名	稱	
	開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結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繳	費	金	額	元	
料	申	請	金	額	元	
申 請 人 填 寫	申請檢附資料：			本項補助申請，本人已詳閱作業規定， 且依規定辦理，並簽名確認負責，如有 不實，同意追回並依法處理。		
	☐ 繳費收據正本 ☐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 任職機構所開立任職證明及納保 證明資料(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 者免附) ☐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榮 民 服 務 處 審 查 意 見	審核結果：			審核人簽章		
	☐ 符合申請規定					
	☐ 其他：					
核准金額		元		初審承辦：		
				複審會計：		
				首長核定：		

修正理由：配合第四條第二款刪除附件二，現行附件三遞移為附件二。